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C 型臂 X 光机等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C 分标

分标号: C 分标

项目名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C 型臂 X 光机等医疗设
备采购

采购计划号: 钦州政采[2025]264 号

项目编号: QZZC2025-G1-990091-YLZ

合同编号: EYCG2024172-WT-GKZB-C

采购单位 (甲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 (乙方): 江西恩耀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1.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C 型臂 X 光机	联影	uMCReveal S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3600.00	753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753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 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 提供的货物为进口设备的,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提供的货物为国产设备的,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若乙方提供不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 或 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2.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

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无需支付预付款项。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会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 4 人, 质保期内, 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 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并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乙方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机器,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 乙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7. 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一年两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1% 违约金,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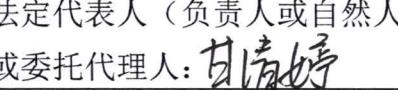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声明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表
6.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江西恩耀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南廖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甘清婷 
电话：0777-2873028	电话：19968029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09173D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樟树支行
经办人：黄文雯	账号：505030100100046026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331200

